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10.03	8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訂定
88.10.18	8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89.01.21	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06.09	9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4.06.17	9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10.05	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8.12.29	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3.15	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9.04.12	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9.05.06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6.30	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2.04.11	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3.02.27	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3.04.23	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 準則設置「電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離校進修研究、休假研究等案件及議決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榮譽教職之聘任。
- 三、其他法令 （含本校章則） 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成員包括召集人（由院長擔任）及評審委員。

- 一、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、新聘、解聘等重大權益事項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，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。
- 二、院長、各系主任 及具獨立教評會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同級或以上教師資格等級之代表，參與各項議案之表決。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代理。

第四條 評審委員之人數，按系所 專任 教師人數分別產生如下：系所 專任 教師人數 少於十人者，僅系所當然委員一名代表；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為十至十五人者，應選委員二人（含各系所當然委員）；每增加十五人應增選委員一人，不足十五人以十五人計。

第五條 評審委員以在三年內有發表專門性學術論文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，由系所講師以上（含）教師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相關單位主管若無擔任院教評會委員，必要時得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於每學年初選舉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新任委員選出後，前任委員即卸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向校教評會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